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6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275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577475326Q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加至87,000,000股,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曾用名"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由4,771,585股增加至6,918,798股,持股比例不变。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旭诺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6年7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9,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54%。本次权益变动后,旭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2753%变动为4.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9498	5.2753	434.9900	4.99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年7月29日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旭诺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旭诺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曾用名"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771,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

2026年4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合计转增27,000,000股。转增后,旭诺投资股份数量由4,771,585股增加至6,918,798股,持股比例不变。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旭诺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8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减持数量由不超过1,800,000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610,000股。除减持数量调整外,旭诺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旭诺投资发来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旭诺投资于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68,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528%。本次权益变动后,旭诺投资股份比例由7.95%变动为4.9999%,降至5%以下,旭诺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918,798股
持股比例	7.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18,798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9日
减持数量	2,568,89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698,89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9.63~335.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7,039,669.7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952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349,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9%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海通

股票代码:603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智慧小微园1幢1-1-408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智慧小微园1幢1-1-408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海通、公司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旭诺投资	指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智慧小微园1幢1-1-408

出资额:16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1-06-29至9999-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75326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旭东	11000	68.75%
2	马淑芬	4840	30.25%
3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文强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信息披露义务人旭诺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加至87,000,000股,旭诺投资持股数量由4,771,585股增加至6,918,798股,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由不超过1,8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2,610,000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未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89,49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7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减少至4,349,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旭诺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5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9,498	5.2753%	4,349,900	4.99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2,436,000股,占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0%,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变动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种类	减持数量(股)
2026/7/22-2026/7/27	265.14-335.07	人民币普通股	2,329,3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文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金海通	股票代码	603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予 □ 其他 √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589,498股 持股比例:5.27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39,598股 变动比例:-0.2754%, 变动后持股数量:4,349,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29日 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人民币97,159.8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或"标的公司")18.691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甘肃海亮67.2897%股权。

2、本次收购系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近年来,依托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在高性能铜箔领域实现多项技术突破,持续看好赛道长期成长机遇;面对行业周期波动、技术迭代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坚守主业、稳健布局,脚踏实地稳步发展。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变化,做好投后管理与资源整合工作,推动本次收购实现预期战略目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冯橹铭先生、王树光先生已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1. 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甘肃海亮为公司持股48.5981%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铜箔业务国内主要生产基地。自2021年公司布局新能源产业链、确立铜箔全球化战略以来,经过持续深耕,甘肃海亮已在工艺技术、成本管控及品质稳定性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并通过主流客户验证,为深化合作奠定了基础。2025年,甘肃海亮实现营业收入56.26亿元,同比增长62.57%;实现铜箔销量6.41万吨,同比增长75.40%。2025年,甘肃海亮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由2024年的净亏损2.47亿元上升至2025年的盈利4,217.03万元。

受益于铜箔行业快速发展及旺盛的市场需求,甘肃海亮未来营业收入有望延续较快增长,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本次交易通过收购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整体竞争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优化股权结构,提升治理水平

为进一步优化甘肃海亮股权及资产结构,提升经营决策效率,降低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比例,部分少数股东拟减持所持股权,由此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甘肃海亮的控制力,提高甘肃海亮的管理效能及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二)交易内容

公司拟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以下合称"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97,159.8万元受让上述转让方各自持有的甘肃海亮共计18.6916%的股权。各转让方具体转让股权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35.0467	11.6822	23.3645
2	工融金投	7.0093	2.3364	4.6729
3	海亮集团	9.3458	4.6729	4.6729
合计		51.4019	18.6916	32.7103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系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所致。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甘肃海亮48.5981%的股权,转让方共持有甘肃海亮51.401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甘肃海亮67.2897%的股权,其他股东共持有甘肃海亮32.7103%的股权。

海亮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该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1)企业名称: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26Y12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2,722,727.2727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903-01单元

(7)成立日期:2020年6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9)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82.6377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345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509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2,727.2727	2.67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0	1.3314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750	0.5050
合 计	2,722,727.2727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86	262.53
负债总额	0.62	0.59
所有者权益	292.24	261.9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2	3.60

2、工融金投

(1)企业名称: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BYMLQ43X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1,00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3A

(7)成立日期:2022年9月2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9,900	99.99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 计	1,0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02	95.88
负债总额	1.58	0.80
所有者权益	116.44	95.0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1	1.46
净利润	17.35	0.74

(二)关联方海亮集团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黎红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46258493 5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330,099.97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7、成立日期:1996年8月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冯海良	136,142.28	41.24
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616.80	38.05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29,011.00	8.7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119.97	5.49
唐鲁	9,407.32	2.85
钱昂军	3,618.20	1.10
朱张泉	3,618.20	1.10
蒋利荣	3,618.20	1.10
汪鸣	474.00	0.14
曹建国	474.00	0.14
合 计	330,099.97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0.63	777.09
负债总额	430.49	409.44
所有者权益	390.15	367.6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4.34	1,076.83
净利润	10.38	5.96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系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所致。

海亮集团是海亮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海亮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经十四路)与乌江街(JK22#)路口东南

法定代表人:王树光

注册资本:42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7100MA7CRT1W5W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甘肃海亮的股权比例将由48.5981%增加至67.2897%。具体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本次变动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亮股份	208,000	48.5981	18.6916	288,000	67.2897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150,000	35.0467	-11.6822	100,000	23.3645
工融金投	30,000	7.0093	-2.3364	20,000	4.6729
海亮集团	40,000	9.3458	-4.6729	20,000	4.6729
合计	428,000	100.00	-	428,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5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50	86.28
负债总额	35.13	45.35
所有者权益	38.37	40.93
应收款项总额	26.26	32.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5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6	37.23
营业利润	0.42	2.97
净利润	0.42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	0.89

注: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报表项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甘肃海亮存续借款余额合计人民币18.15亿元。其中,银团贷款余额人民币12.05亿元,由甘肃海亮以名下工业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人民币6.10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甘肃海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经查询,截至目前,甘肃海亮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以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0297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一)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2、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3、评估对象:甘肃海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评估范围:甘肃海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单体财务报表),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5、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甘肃海亮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34,798.8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51,254.9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83,543.92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5,118.75万元,增值额为131,574.83万元,增值率为34.31%。

(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甘肃海亮18.691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7,159.8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平、公允,符合市场预期,合理反映行业特性与甘肃海亮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之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即4.6729%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实缴出资真实足额,无抽逃出资、虚假出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依法享有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任何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东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本次转让的股权包含该股权项下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公积金、资产增值权益、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全部合法权益。

①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作出分红决议但尚未支付的分红款,归甲方所有;交割日后产生的全部分红、资产增值归乙方所有;

②目标公司与甲方之间截至交割日的往来账款、股东借款,由甲方自行结清,与乙方无关。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42,8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该价款包含股权本身价值、对应权益、过户相关前期费用等,除本协议约定税费外,乙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价款支付方式:乙方于2026年8月28日前将股权转让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甲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出具等额收款凭证。

3、股权交割与工商变更

(1)交割时间: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交割日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股权变更登记、乙方载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系统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正式成为目标公司对应股权的合法股东。交割基准日同步定为工商变更核准当日零点,基准日前盈亏、债权债务由甲方按原持股比例承担,基准日后由乙方承担。

(2)变更办理: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负责提供全部所需资料、配合签字,不得拖延。

(3)股权交割前,目标公司因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盈亏、法律风险由甲方按原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全部经营权益、风险及债权债务由乙方按新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4、税费承担

(1)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2)因一方未依法缴纳税费导致股权变更无法办理或产生罚款、滞纳金的,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5、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隐瞒股权瑕疵或公司重大信息、存在权属争议等违约行为,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需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股权转让总价款乘以当期一年期LPR的2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二

甲方: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经友好协商一致,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50,000万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07,070,000元(大写:陆亿零柒佰零柒万元)(下称"转让对价"或"转让款")。该价款包含股权本身价值、对应权益、过户相关前期费用等,除本协议约定税费外,丙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同意,在收到全部转让